

附件 3

关于部分检验依据、项目的说明

一、抽检依据

(一) 饼干

《饼干》(GB/T 20980-200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餐饮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三) 茶叶及相关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9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四)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五) 蛋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六) 淀粉及淀粉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含第1号修改单)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七) 豆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(GB 2712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八) 方便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、《调味面制品》(Q/LHWD 0001S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(GB 17400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九) 蜂产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》(第250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等

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）糕点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一）罐头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(GB 7098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二）酒类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葡萄酒》(GB/T 1503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、《啤酒》(GB/T 4927-2008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三）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《焙炒咖啡》(NY/T 60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四）冷冻饮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五）粮食加工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六）肉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

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七）乳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八）食糖

《白砂糖》（GB/T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十九）食用农产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）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一）蔬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二）薯类和膨化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三）水产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三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四）水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五）速冻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六）糖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(GB 17399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七）特殊膳食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《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八）调味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

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十九）饮料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的说明

（一）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又称防落素、保果灵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等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豆芽中检出4-氯苯氧乙酸钠，可能是由于生产者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。

（二）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

恩诺沙星，又名恩氟奎林羧酸，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化学合成广谱抗菌剂，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

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规定，恩诺沙星在其他动物的肌肉、鱼的皮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/kg。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违规加大用药量；也可能是养殖户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残留超标。

（三）大肠菌群

大肠菌群是指示性微生物，主要反映了产品的卫生学状况及受致病菌污染的可能性，检出大肠菌群，提示被致病菌（如沙门氏菌、致病性大肠杆菌等）污染的可能性较大。如果大肠菌群严重超标，可能会引起肠道传染病。造成不合格的可能原因：①消毒杀菌不彻底；②储存不当。

（四）菌落总数

菌落总数是用来判定食品被细菌污染的程度及卫生质量，菌落总数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食品卫生质量的优劣。菌落总数超标严重的食品，意味着致病菌超标的机会增大。

（五）镉(以 Cd 计)

镉是一种常见的环境污染物。镉在植物性食品、水产品 and 动物性食品的内脏更易富集。食用农产品中检出镉含量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环境的污染，如矿山开采、工业污染或农产品应用（如肥料）而释放入环境的土壤、水中，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富集，导致镉含量超过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（六）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

过氧化值是指油脂中不饱和脂肪酸被氧化形成过氧化物，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。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，但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等症状。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酸败；也可能是原料储存不当，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，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，使得终产品油脂氧化。

（七）呋喃唑酮代谢物

呋喃唑酮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，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。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，和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，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。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中规定，呋喃唑酮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水产品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

（八）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

含铝食品添加剂可用作膨松剂、稳定剂、抗结剂和染色料等，很多国家如美国、欧盟成员国、澳洲、新西兰、日本和我国等都允许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。部分企业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，为保持良好的口感，可能会加入一些膨松剂，这些膨松剂的添加可能会造成铝残留量超标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中规定，

铝的残留量在发酵面制品(自制)中不得检出。

(九) 铅(以 Pb 计)

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17)规定姜中铅的最大限量值为 0.1mg/kg。蔬菜中铅超标的原因,可能是原料蔬菜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铅元素的富集